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2012年10月10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12年11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i)中國生命藥物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ii)根據中國生命藥物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中國生命藥物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339,397,402 97.03%	10,400,000 2.97%	349,797,402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該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0,974,437股，即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總股數。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